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采购中介服务项目

需求书

项目名称：海丰县国道 236 线公平段等 5 个路段公

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设计服务

服务类型：工程设计

项目业主：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

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海丰县国道 236 线公平段等 5 个路段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红城大道西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方式：0660-6600027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专业为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乙级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海丰辖区内国、省道公路个别路段存在标志标线模糊、波形钢护栏损坏、路基掏空、路肩土体流失等情况，拟实施维护修复工作，主要涉及路段：G236 线公

		平段、G236 线海城段、G228 线梅陇段、S510 线平东段、S241 线可塘段，项目总投资约 70 万元。 2. 服务内容：根据我单位要求，按国家行业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图编制，设计任务为完成一阶段施工图设计；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必须指定技术人员及时处理现场问题。设计文件中严格控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工程开工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竣（交）工等验收工作。 3. 服务要求：中选公司中选后 7 个工作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15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提交最终设计图 6 套等文件资料。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尾市海丰县。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 0%-20%。 3. 计价标准：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按《工程勘察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本) 参照执行，按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的设计费支付。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

		目服务期为 3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本项目完成交工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最终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无